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税〔2020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免收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 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免收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强化政策宣传、抓好政策落实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免收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》

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